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會）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完善班級經營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及預防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：「【1】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一、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，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【2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【3】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校長或副校長：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二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。三、家長代表。四、外聘學者專家。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。五、高級中等學校，並應包括學生代表。【4】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【5】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校長或副校長：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二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。三、學務人員。四、輔導人員。五、行政人員。六、外聘學者專家。七、學生代表。」</p>
<p>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負責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 （二）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	<p>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條文。</p>

<p>前項第二款涉及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，由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</p>	
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</p> <p>(一) 校長為當然代表。</p> <p>(二) 教師代表七人：</p> <p>1.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四人：其中學務人員應至少一人。</p> <p>2.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三人：由各年段及科任教師推派擔任。</p> <p>(三) 輔導人員一人。</p> <p>(四) 家長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推選。</p> <p>(五) 外聘專家學者一人。</p> <p>前項第二至四款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者優先聘任。</p>	<p>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、3 項規定訂定本條文。</p>
<p>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校解聘之：</p> <p>(一)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解聘期間。</p> <p>(二)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停聘期間。</p> <p>(三)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，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，或已資遣。</p> <p>(四) 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。</p> <p>(五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。</p> <p>本委員會所設之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成員，適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	<p>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規定：「【1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、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：一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解聘期間。二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停聘期間。三、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，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，或已資遣。四、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。五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。【2】人才庫專業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：一、調和、調查、處理霸凌事件，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。二、調和程序、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。三、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。</p>

	四、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。」
五、本校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。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	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條文。
六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	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並由專人負責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任之。	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條文。
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	
九、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，悉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。	一、本委員會會議為秘密會議，會議內容不得對外公開。 二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 「【1】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，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【2】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邀請教師、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列席提供意見。【3】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學校、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，除有必要者外，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。【4】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三、其它委員會運作及會議中，相關法令未明定之議事規則，依內政部民國 54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(54)內民字第 178628 號公布施行之「會議規範」執行。

<p>十、本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組成之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之成員及運作之規範，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之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依該準則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一、本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，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</p>	<p>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7 條規定訂定本條文。</p>
<p>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程序。</p>